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予以认可，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绵阳九洲北斗新时空能源有限公司 12%股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对该事项予以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

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并要求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公司为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海宗 冯建 黄寰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